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麗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塘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言叡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